

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改造生产 20000t/a 大苏打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7日，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技术改造生产 20000t/a 大苏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甘肃中检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涵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的3位行业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验收专家组。根据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生产 20000t/a 大苏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专家讨论，评审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闲置库房改造成硫代硫酸钠车间，建成后实现年产硫代硫酸钠 20000t/a。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改建硫代硫酸钠生产车间，内设年产 20000 吨硫代硫酸钠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为结晶釜、双效蒸发器、中转槽、包装机组、压滤机等。储运工程包括 912m²原辅料堆棚、2 个 200m³碳钢储罐。辅助工程为新建一间监控及报警控制室，办公楼、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金开管发〔2021〕213号）。2022年10月31日，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对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生产20000t/a大苏打建设项目环评给予批复，2023年3月8日通过了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审批。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生产20000t/a大苏打建设项目以及各项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程内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内容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产生的吸收塔废水定期排至反应釜再利用，不外排；系统冷凝水回用于工艺生产，剩余冷凝水、初期雨水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依托现有事故池，废水中含有大量的亚硫酸盐，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硫代硫酸钠车间废气主要是颗粒物、二氧化硫。硫磺加料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二级吸收塔措施，工艺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采用碱喷淋措施。废气经尾气吸收塔（弱碱吸收液）吸收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硫釜、双效蒸发浓缩机、压滤机、离心泵等各类泵，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通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进行噪声控制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本次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和少量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金昌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硫代硫酸钠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4\text{kg}/\text{h}$ ；有组织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4\text{kg}/\text{h}$ ；颗粒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85\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口废水、冷凝水排放口水质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1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本次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和少量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金昌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成立了环保机构，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变更了排污许可证并经主管部门审批。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已按要求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成立了环保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专家组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依规定期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并及时做好信息公开；
- 2、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效指导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专家组签字：

林振 李永明 李鹏



